

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本级。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6.67 万元，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7.92 万元减少 1.25 万元，降幅为 18.7%，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4.73 万元增加 1.94 万元，增幅为 41%，因为 2020 年度产生因公出国费用 4.55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当年从机动预备费中调剂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4.55 万元，与 2020 全年预算数对比无变动，与 2019 年决算数 0.99 万元对比，增加 3.56 万元，增幅 359.6%。变动的原因是：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 1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人均 4.5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对比增加 0 万元，增幅 0%。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保有量为 1 辆，比全年预算数无增减，与 2019 年决算数对比无增减，原因是我中心严控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2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3.37 万元对比减少 1.25 万元，降幅 37.1%，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3.74 万元对比减少 1.62 万元，降幅 4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 2.12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心公务车辆使用较少，且中心修订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降低车辆使用成本。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对比无增减，与 2019 年对比无增减。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次，我中心厉行勤俭节约，尽量做到少接待、不接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2	4.55	3.37	-	3.37	-	6.67	4.55	2.12	-	2.1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